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09-10號文件

2009年1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2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12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1月27日)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09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令》(第239號法律公告)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該條例")第50(2)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該條例附表2修訂，該附表載列了多所非政府辦的訂明醫院及院所。根據該條例第22條，包括在該等訂明醫院或院所受僱或受延聘的若干人士已獲授權，可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2. 第239號法律公告旨在從附表2中刪除1間院所並加入4間院所。經刪除的院所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頤康院。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院所已於最近關閉。加入的4間院所為圓玄護養院(秀茂坪邨)、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保良局郭羅桂珍護老院，以及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洗腎中心。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院所新近啟用。

3. 第23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2月1日起實施。

4.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239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領港條例》(第84章) 《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第240號法律公告)

5.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領港事務監督¹經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訂定支付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所提供之領港服務的領港費款額。《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D)附表第II部第5段("附表第II部")，就任何要求領港員在銀洲對開海面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所提供之領港服務，列明所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額外領港費")款額。

6. 第240號法律公告修訂附表第II部，將額外領港費由1,900元調低至1,820元，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為期18個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回復至1,900元。

7.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50/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及香港領港會已同意修訂額外領港費。

8. 於2009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額外領港費的修訂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建議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第241號法律公告)

9. 第241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藉此公告，在2009年12月7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可獲支付的利息定為年利率0.0667%，而《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亦作出相應修訂。

10. 第241號法律公告並未訂有生效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²第20(2)條，第241號法律公告已於2009年12月4日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沒有就第241號法律公告進行討論。

¹ 香港法例第84章第3(2)條訂明，海事處處長須為領港事務監督。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條例"包括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總結意見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09年12月7日